

#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3〕59号

##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 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  
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省市  
驻柞各单位：

现将《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办公室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抄送：市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各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各法律服务所。

# 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 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根据司法部决策部署和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加强行政复议，推进依法行政

##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

## 三、重点任务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行政复议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内容，广泛宣传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行政复议前置和简易程序等规定，推动行政争议解决从“司法主导”向“行政主导、司法终局”模式转变，促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

## 四、活动安排

### （一）做好贯彻实施准备

1. 对当前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包括案件总量、办结情况、实质化解率、复议纠错率、败诉率、出庭应诉率等。
2. 形成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总结，对全县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办））

9. 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进村（社区）活动。组织各行政复议代办点工作人员、各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开展一次集中业务及其员工通过法律途径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
8. 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进企业活动。组织法律顾问走进包联重点企业，开展一次《行政复议法》法律知识宣讲，引导企业就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件开展分析研判。
7. 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进机关活动。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结合年度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各单位就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件开展分析研判。

### （三）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集中宣传

6. 街道县政府办公室，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纳入县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内容，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责任单位：县政府法制局）
5. 将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纳入2024年度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内容，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工作人员认真学习。
4. 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纳入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大会会议、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学习内容，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办））
3. 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先学、深学、精学，具体形式包括全体人员集中学习、分专题研讨学习、自行讨论学习等。（责任单位：县政府法制局）

### （二）组织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学习培训

中宣传，积极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提供现场法律知识咨询，提升广大群众对《行政复议法》的知晓率。

10. 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进网络活动。在法治柞水公众号设置行政复议工作专栏，积极推送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法规、案例，组织全县各镇办、各行政执法单位积极参与行政复议知识网络专题竞答，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办），各律师事务所、各法律服务所。）

#### （四）清理行政复议配套制度

11. 开展行政复议配套制度集中清理，做好新旧衔接和立改废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 （五）更新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12. 严格比对新行政复议法，全面清理行政执法文书。依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的管辖和复议前置情形，各行政执法部门对使用的文书模板进行更新，并将更新情况向县司法局反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办））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各镇办要切实增强学习宣传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任务，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宣传月活动要求，积极谋划、精心组织，持续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扩大行政复议影响力、覆盖面。

-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各镇办要严格按照落实活动安排和任务要求，不断创新学习宣传方式，持续做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工作。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学习宣传，突出重点人群《行政复议法》宣传范围和受众群体，让行政复议走到群众身边，做到“家喻户晓”，确保便民为民的举措落到实处。
- (三)提升工作质效。司法局要加强对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总结先进单位经验特色亮点，对落实不到位、富有成效的形成典型经验予以推广；对学习宣传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并责令限期整改，并做好跟踪回访工作。《行政复议法》施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请各单位行政机执部门、各镇（办）在1月25日前将本单位组织学习、参与网络知识竞答及文档格式更新情况及相关档案资料反馈至司法局。 (联系人：田思媛 联系电话：4326850)